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特色文旅体产业园（乌鲁木齐石人沟国际滑雪度假区建设项目）	水磨沟区石人沟片区葛家沟村	新疆中天领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为 4S 级滑雪场（含四季滑雪场）及配套的生活娱乐等基础设施。	①运营期废气：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②运营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人沟村一队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 A/O 厌氧好氧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处理工 A 标准，石人沟村一队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Q=500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1398.75m³/a（71.33m³/d），仅占石人沟村一队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 14.27%，目前石人沟村一队污水产生量为 127.8m³/d，剩

					余 372.2m³/d 的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的排放。 ③运营期噪声：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另外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可防止因机械故障产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运营期固废：项目区域内设可车辆清运的垃圾桶，主要区域道路两侧平均每 200-300m 设分类垃圾桶 1 个。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每天清运；危险废物种类：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在索道站房 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运营期生态：加强对道路、建筑周边局部植被及景观的营造。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促进区域内植被恢复和建设，地表裸露区域，辅以机械喷播或人工播种植草技术措
--	--	--	--	--	---

						施，进行雪道坡面的大面积人工促进植草，运营期在雪道两侧设置导水渠，在雪道中间设人字形盲沟排水系统，减少雪融化水的排放量；在雪道边坡进行修整，进行生态混凝土网格砌块，在网格内进行绿化，控制水土流失。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